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寿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声明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七）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八）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九）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一）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二）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三）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四）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五）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六）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七）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八）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十九）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二十）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二十一）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二十二）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二十三）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二十四）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市）立昇昌也配偶

1%

(八)

(二)

()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声明人:

2019年10月16日